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晋交运管发〔2020〕252号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省运输发展中心：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的重要讲话指示和有关安全生产的系列批示指示要求，落实省委、省政府和交通运输部安全工作部署，切实抓好我省当前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特别是突出抓好关键领域、重要时段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安全意识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

统筹抓好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克服麻痹大意和侥幸心理，确保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严密责任体系，加强动态监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相关交通运输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分级管控，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完善从企业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强化安全投入和员工教育培训。要严格落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责任，严防改革期间出现责任不明、监管缺失等漏洞。要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强化应急演练，不断提高事故应急处置水平。

三、开展整治工作，加大监管力度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举一反三，深入排查，围绕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扎实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加大专项检查和监管执法力度，全面排查交通运输领域风险隐患，进一步提高道路运输安全水平，强化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1.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生产工作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工作，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风险防控，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健全隐患排查和安全运输预防控制体系，加强重点环节安全管控，

强化监测预警和应急准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检查执法，严格落实应急处置和事故责任追究，加强深化专项整治行动。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驾驶员和押运员的安全管理，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技术管理，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动态监管，要深刻吸取全国最近发生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事故的教训，举一反三，深入排查隐患，狠抓隐患整治，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全链条安全管理，夯实安全发展基础，全面提升安全发展水平，坚决遏制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生产重特大事故发生。

2. 严格加强道路客运安全监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各汽车客运站全面落实《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和实名制售票要求，加强危险品查堵工作，认真执行“四不进站、七不出站”规定，严格车辆进出站检查和安全例检制度，做好事故预防处置。汽车客运站要在电子显示屏滚动播出运输安全等常识，提升乘客安全意识。督促客运企业加强对车辆的安全例检、车辆监控工作，确保参加运输的车辆数据信息传输准确有效，及时提醒和纠正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特别是超速行驶、疲劳驾驶行为；严格落实营运客车动态监控制度；严格遵守长途客运驾驶员配备要求，严格执行长途客车凌晨 2-5 时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制度以及三级以下山区道路禁止客运车辆夜间通行制度；严格落实客运驾驶员遵守驾驶时间“84220”制度。农村地区要依靠乡镇基层组织，发挥“两站两员”作用，及时劝导和纠正超员载客、货车违法载人、酒后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严防发生群死群伤事故。

持续开展打击非营运车辆、坚决杜绝“三超一疲劳”和非法营运等违法违规行为。

3. 落实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制度

按照《山西省“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工作方案》和《山西省“两客一危”车辆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工作验收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全力推进此项工作。尽快完善2019年“两客一危”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验收工作,做好2020年安装工作计划安排,确保按要求完成“两客一危”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安装任务。要督促运输企业严格落实“两客一危”和半挂牵引车、重型载货汽车车辆动态监控制度,加强客运平台信息监测,实行车辆动态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乘客未系安全带行为、车辆未按规定线路行驶、驾驶员超速和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两客一危”、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企业车辆动态监控工作的督查工作,严肃查处企业动态监控中违规行为。省运输发展中心要加强对各市动态监管工作的检查考核工作,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和通报,确保我省动态监控工作落到实处。

4. 持续做好物流安全管理工作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物流企业强化底线思维,持续推进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货物查验。落实收寄验视、实名收寄、合同管理等制度;要摸清物流企业底数,加强安全防范,实施清单管理;要加强“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力度,加强对物流企业的监督检查;要深化交通、公安、市场监管等

部门间务实合作，形成工作合力，坚决防止违禁物品通过物流渠道流通。

5. 切实做好 2020 年汛期安全运输工作

6 月以来，我国全面进入汛期，极端天气多发、频发，多省发生了特大暴雨致人死亡的自然灾害事件，防汛抗洪形势异常严峻。我省多地也出现局部大雨、暴雨等极端天气，7 月下旬，我省将进入主汛期，影响安全生产的不利因素增多，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加大，全省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复杂。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深入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加强监测预警，做好灾害应急响应与事故救援，要高度重视灾害天气对安全运输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密切关注汛情灾情，进一步密切与应急管理、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建立健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科学研判灾害性天气发展形势，深入排查、辨识、评估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和危害因素，提前采取针对性管控措施。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年7月21日印发
